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6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認購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之權益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後，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就認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普智通國際將認購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註冊資本擴大後之70%權益，代價人民幣28,2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完成前，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為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將由華普智通國際及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購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認購事項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有關本公司與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之公佈。

協議內容

1.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2. 協議各方

(A) 本公司；及

(B) 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3. 將認購之權益

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註冊資本擴大後之70%

4. 代價

代價人民幣28,2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預期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及/或本集團於支付代價之時可運用之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代價須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清付。倘本公司以股本融資方式支付上述代價，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入估值事項中評估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之公平價值約人民幣11,800,000元。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5.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根據協議指定金額向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注入有關註冊資本；
- (b) 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由中國成立之全內資有限公司轉為中外合資公司前並非無力償債；
- (c)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協議及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組織章程；及
- (d) 倘在有關政府機關事要求下重大修訂協議及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組織章程，該重大修訂已獲協議各方批准。

6. 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董事會

根據協議，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董事會於認購協議後將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本集團提名，其餘3名將由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提名。

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之資料

一般資料

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從事應用於武漢之公共運輸電子支付系統之IC卡之業務開發及生產。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已發出之IC卡超過一百萬張，適用於各種不同公共運輸工具之付款，如巴士、電車及渡輪等。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分別錄得按中國會計準則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43,966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407,26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不計及來自估值事項之估值盈餘，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按中國會計準則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60,000元。

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地位變更

根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由一家全內資有限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後，其註冊資本，應相等於全內資有限公司原有註冊資本之總額，並須計及一間認可獨立估值師作出重估及外方注入新資本。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為全內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580,000元。估值事項計及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之現有註冊資本、儲備及資產重估盈餘，得出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1,800,000元。公平價值人民幣11,800,000元將被視為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向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投入之註冊資本。由此，在計及華普智通國際之出資人民幣28,200,000元後，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之註冊資本將進一步提高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於協議完成後，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將向有關中國當局申請其地位由一家全內資有限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

下表概述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股權及註冊資本：

	認購事項前		認購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	6.58	100%	11.8	30%
華普智通國際	—	—	28.2	70%
合計	<u>6.58</u>	<u>100%</u>	<u>40.0</u>	<u>100%</u>

本公司資料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在中國開發及經營智通卡系統，該系統是一個後台電子收支及記錄系統。

過去數年，本集團專門從事包括武漢在內的多個城市的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業務。目前，本集團已發出約470,000張智通卡，其中120,000張在武漢發出。本集團在武漢已就零售商業用途為食肆、藥房、超級市場、便利店及酒樓等行業安裝約1,100套華普智通卡讀寫器。董事認為，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之投資將可確保本集團取得中國武漢公共運輸市場之電子支付系統之最佳業務機會，並確保可鞏固本集團在武漢大型電子支付系統業務之領導地位。此投資亦有助本集團掌握中國之龐大發展潛力，為拓展華普智通系統成為中國市場普遍使用之大型電子支付系統之目標奠下基礎。

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不會引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之任何轉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購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份載有認購事項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具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8,2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卡」	指	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發出的集成電路卡
「華普智通系統」	指	本集團開發之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與處理軟件系統，連同華普智通卡、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其他硬件與軟件，用作按電子方式讀取及處理資料以支援銷售付款工作
「華普智通國際」	指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華普智通卡」	指	華普智通卡，本集團所設計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免觸式智能卡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意向書，載列各訂約方就認購事項而定出之基本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擴大後註冊資本之70%
「估值事項」	指	由湖北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對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作出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獨立估值
「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	指	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於認購事項前為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由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由本集團及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於協議前，該公司為武漢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
「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	指	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翦英海
主席

中國，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

* 僅供識別